关于支持企业引进培育科技人才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方位引进、培育科技人才，为持续推进海口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扛起海南自贸港建设省会担当提供坚强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结合海口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本措施适用于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数字经济、医药和医疗器械、海洋油气开发、高端食品饮料、机电、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全生物降解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研发、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一条** 实施院士专家团队引进计划。对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院士团队创新中心获批尚在三年建设期内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60万元的一次性人才团队建设配套补贴，可用于院士及其团队专家、专家团队成员周转住房支出和生活补贴。

**第二条** 实施科技领军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人才参加工信部和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举办的海南省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并获得证书的，给予1万元/人的市级补贴。

**第三条** 支持企业引进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创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特派员”帮助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项目，科技特派员担任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负责人的按5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奖励，科技特派员负责的技术创新项目成功获批省级以上立项资助的按项目实施阶段给予绩效奖励。

**第四条** 支持企业设立研发平台集聚科技人才。对企业认定市级以上基础研究创新平台、技术创新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且当年引进培育海南自贸港高层次人才10人（不含）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企业引育奖励。已申报省级引才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支持企业柔性引进外国专家。对企业以项目引才方式柔性引进的外国专家,专家资助费比照《海南省科技合作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最高资助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5万元,支付范围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专家生活费等。已申报省级同类外国专家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条** 鼓励科技人才申报奖项荣誉。对企业人才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在我市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按10万元/人给予人才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在海口工作期间获得“共和国勋章”、“人民科学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友谊勋章”、“中国政府友谊奖”、“椰岛友谊奖”等奖章或荣誉称号的人才，分别给予100万、50万、40万、3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50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按省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

**第七条** 支持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团队。对入选“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的企业科技人才团队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选“海南省人才团队”和“海南省储备人才团队”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和10万的一次性奖励。已入选“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

**第八条** 资金管理办法。同一企业符合本措施和省、市政府其他相关规定多项扶持奖励政策的，企业可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择一申请。

市科技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资金申报、审核流程与绩效管理、监督等职责并负责解释，市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市审计局依法对本措施执行情况以及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申报企业须对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取消其扶持资金认定或测算年度的申报和取得扶持资金的资格：1.扶持资金认定或测算年度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扶持资金认定或测算年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3.扶持资金认定或测算年度因违规被食药监部门处罚而停产整顿；4.兑现资金时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5.兑现资金时企业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6.申报资料存在伪造情形；7.兑现资金时强制性清洁生产未通过审核的。已拨付的资金予以追回。申报企业违反规定骗取、使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九条** 附则。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关奖励、补贴等起始时间的认定和测算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算。

自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海口市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海府规〔2022〕3号）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政策。